

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审计，本财务年度，公司获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25.07 亿元，2015 年末累积可供分配利润约合计约人民币 18.3 亿元。建议以总股本 5,037,747,500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。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我们审议并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保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

金需求等因素；若以此方案分配，公司累计需要支付红利约人民币 20.15 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0.39%；该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聘请 2016 年度审计师议案

经审查德勤华永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鉴于德勤华永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，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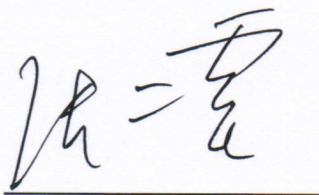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德勤华永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鉴于德勤华永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提议独立董事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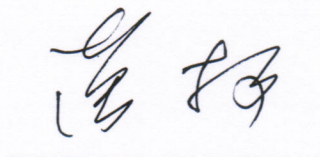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对独立董事

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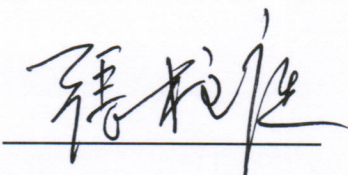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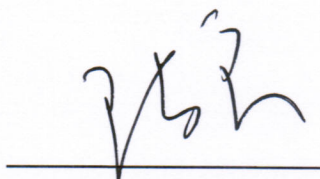
张二震 董事



葛扬 董事



张柱庭 董事



陈良 董事

2016年3月25日